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延诚信会师审字【2018】第 49 号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资产负债表
- 3、利润表
- 4、现金流量表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会计报表附注
- 7、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9、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诚信九鼎 和谐为道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825349, 可登录 www.jlicpa.org.cn 查询。

审计报告



延诚信会师审字【2018】第 049 号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和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吉林省·敦化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资 产 负 债 表

编报单位：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97,053.31	1,322,58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39,538,031.68	32,634,738.58	联行存放款项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88,963,025.39	21,481,126.44
应收利息	446,033.10	36,607.98	应付职工薪酬		124,742.35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293,616.44	31,53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56,306.04		应付利息	570,767.05	3,26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应付款	3,127,175.40	6,976,745.50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1,891,738.43	11,945,5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3,401,132.00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70,000.00		负债合计	192,954,584.28	28,617,41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4,289.72	-2,677,9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5,710.28	17,322,036.48
资产总计	207,100,294.56	45,939,45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00,294.56	45,939,451.67

补充资料：代保管证券（面值）

抵押品：22,916,719.00

质押品：186,931,620.00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479,686.27	94,018.73
贷款利息收入	2	10,763,705.26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3	714,594.28	94,011.93
手续费收入	4	1,386.73	6.80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5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7		
汇总收益	8		
其他营业收入	9		
二、营业支出	10	15,996,882.01	2,921,982.25
存款利息支出	10	1,366,027.73	3,713.51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0	2,109,286.15	
手续费支出	10	10,457.23	12,578.83
税金及附加	10	37,496.16	
业务及管理费	10	8,973,614.74	2,905,689.91
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00	
汇总损失	10		
其他营业支出	10		
三、营业利润	10	-4,517,195.74	-2,827,963.52
加：营业外收入	10	1,350,000.00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		
五、利润总额	10	-3,167,195.74	-2,677,963.52
减：所得税	10		
六：净利润	10	-3,167,195.74	-2,677,963.5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7,481,89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7,993,91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1,1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96,92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2,556,306.04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003,2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6,3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4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3,0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55,0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1,8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7,41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4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41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4,47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58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7,05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7,05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2,58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4,473.20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除有特殊注明外, 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孙红忱等 9 位自然人投资组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图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取得“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2MA0Y69W922,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胜, 位于图们市口岸大街 990 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 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金融资产



4.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行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下两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者该金融资产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与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 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会将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将该类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4.1.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1.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 或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 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4.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5、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6、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 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 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 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 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两者均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 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 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7、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机具设备	0%	5	20.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9、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0、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销费用

长期待摊销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4、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



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 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 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本行取得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选择为3%, 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所列明细项不含外币业务)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现金		1,797,053.31		1,322,580.11
其中：美元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00,000.00		-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14,041,300.00		-
准备金存款		3,058,700.00		-
合 计		18,897,053.31		1,322,580.11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36,172,531.69	32,634,738.58
其中：存放国有商业银行定期款项	12,112.86	
存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36,160,418.83	12,634,738.58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20,000,000.00
境内其他非金融机构	3,365,499.99	
小计	39,538,031.68	32,634,738.58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9,538,031.68	32,634,738.58

3、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60.33	
计提应收利息	445,772.77	36,607.98
小计	446,033.10	36,607.98
减：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446,033.10	36,607.98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和垫款	123,846,306.04	
其他自然人贷款和垫款	5,980,000.00	
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垫款	6,23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056,306.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0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2,556,306.04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33,972,488.72	98.47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企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	0.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95,272.18	0.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0	0.73		
买断式转贴现				
住房按揭贷款	440,909.05	0.32		
其他	47,636.09	0.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056,306.0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0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5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2,556,306.04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945,525.00	716,286.71		12,661,811.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0,840.00			10,930,840.00
机具设备	411,990.00			411,990.00
电子设备	351,026.00	6,585.00		357,611.00
运输工具		709,701.71		709,701.71
其他设备	251,669.00			251,6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073.28		770,073.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145.84		530,145.84
机具设备		82,398.00		82,398.00
电子设备		107,195.56		107,195.56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0,333.88		50,333.8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45,525.00			11,891,73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0,840.00			10,400,694.16
机具设备	411,990.00			329,592.00
电子设备	351,026.00			250,415.44
运输工具				709,701.71
其他设备	251,669.00			201,335.12

6、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装修费	3,401,132.00	
合 计	3,401,132.0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费		550,000.00	180,000.00		370,000.00
合 计		550,000.00	180,000.00		370,000.00



诚信九鼎 和谐为道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825349, 可登录 www.jlicpa.org.cn 查询。

8、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0,786,261.43	8,150,000.00
活期储蓄存款	36,770,194.34	10,483,971.56
定期储蓄存款	81,406,569.62	2,847,154.88
合 计	188,963,025.39	21,481,126.44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8.69	
教育费附加	8,434.78	
个人所得税	99,127.16	27,951.67
印花税	5,550.26	3,584.70
增值税	168,695.55	0.20
合 计	293,616.44	31,536.57

10、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	3,313.55	731.60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543,335.79	1,109.61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24,117.71	1,423.12
合 计	570,767.05	3,264.33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收押金	137,504.00	45,886.00
其他应付款项	2,967,146.20	6,930,859.50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22,525.20	
合 计	3,127,175.40	6,976,745.5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自然人股	12,000,000.00	6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诚信九鼎 和谐为道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825349, 可登录 www.jlicpa.org.cn 查询。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7,963.52	
加或减：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7,963.52	
加：本期净利润	-3,167,19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其他	-9,130.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4,289.72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4、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收入	10,763,705.26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714,594.28	94,011.93
手续费收入	1,386.73	6.80
合 计	11,479,686.27	94,018.73

15、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支出	1,366,027.73	3,713.51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2,109,286.15	
手续费支出	10,457.23	12,578.83
合 计	3,485,771.11	16,292.34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2.76	
教育费附加	15,623.40	
合 计	37,496.16	



诚信九鼎 和谐为道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825349, 可登录 www.jlicpa.org.cn 查询。

1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7,493.95
办公及管理费	2,885,451.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9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770,073.28
税费	61,405.66
合 计	8,973,614.74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准备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350,000.00	15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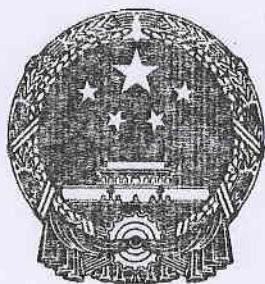
截止审计报告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77423824X8

名称 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敦化市红旗大街21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合伙期限 2005年07月12日至2020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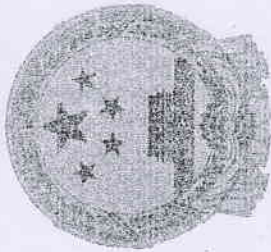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6 10 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DH20160572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逾期末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法》
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房永宏

主任会计师:

敦化市红旗大街2165号

办公场所:

合伙制

组织形式:

22070004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吉财会管函[2005]432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05-07-08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 NO.01027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220700081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房永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6510080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刘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1
工作单位	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7403210025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地址:中国吉林省敦化市红旗大街2165号

ADD:NO.2165,Hongqi Street,DunHua City Jilin, China

电话(TEL):0433-6269960

传真(FAX):0433-6269960

邮编(P.C):133700